

所謂割頭，是將母株假莖上部，於結實前以刀刻，使上冠墜落而死，但不致與假莖脫離。不過根據實地試驗，所稱有助幼芽生產，實效很少。商營蕉園，果苗兼營者，牙買加亦曾試驗。試驗所用品種為那卡且，處理為分期去芽，依照商營蕉園一般管理，母本保留裔苗一株。

試驗結果，隱芽移出早者，芽產較多，惟隱芽不宜作苗。隱芽兩項處理，均於產量不利，使採收遲延。加速繁殖的另一辦法為去頭 (Heading Back)，所謂去頭，即將正常蕉苗，於距地面約一公尺處，頭稍砍去，下段任其繼續生長。

## 確保香蕉外銷前途！

張瑞卿

近年來香蕉外銷每況愈下，蕉農收入日益減少，對香蕉前途，我訪問了南投縣幾位蕉農代表，綜合意見如下：

(1) 根據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聯合社統計六十年七月、六十一年六月計外銷一六、二六七、一六二箱 (每箱十六公斤) 比前年減少九、九四四、四七四箱。原因是受綁定、文

妮絲及貝絲三次颱風損害所致。

香蕉為本省最重要的外銷青果之一，每年外銷所收外匯達美金四千萬元，但近年來外銷數量一年不如一年，在日本市場的占有率也年年下降。目前外銷日本數量約占日本輸入香蕉總數量三〇%，其餘三分之二已

就果苗兼營而論，此法最好。苗質與果產，均無不良影响。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，此法牙買加通行很廣。

以上所述加速繁殖，均是牙買加報告，試驗品種均為那卡且。品種不同，管理或需略異，但一般原則，應無問題。

產芽力試驗，是因千元體而起。牙買加以為千元體產芽力可能較那卡且為低，千元體一八七七產芽力僅及那卡且的七〇~八〇%，惟千元體之間的產芽力，亦不一致。Bodles Altfort 即與一八七七不同。

各處理正常裔苗一律保留，胎期 (Bulling)

被菲律賓、中南美等國家搶走。

(2) 農民對植蕉興趣大為減低，因出口數量不多，又常被退關或廢棄，失去信心與興趣。

(3) 現在世界香蕉生產量大於需要量，據說目前菲律賓政府已禁止再植香蕉。台灣香蕉香味獨特，味質可謂世界第一，且近於日本。因此，如能改善外銷香蕉品質，並調配運蕉

船，台蕉外銷仍很有前途。

蕉農們並提出今後希望各方面努力的要項如下：

(1) 建立內銷制度，減少對日依賴性。

(2) 拓展日本以外的香蕉市場，如加拿大等地區 (已試銷柑桔)。

(3) 建立冷凍庫，調節供需，以免盛產期價格低落。

即假莖中花序生長期間，最後一項處理 (幼芽去頭)，抽穗前，所有吸芽高及〇·六公尺時，一律去頭，抽穗後，即移去。

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，西印香蕉出口，最初數年增加很快，每年約四~七倍，但五、六年後，即大降，每年僅約一·一~一·三倍。

一八七七為大米的千元體後裔。

若出口串數，可代表植株數，則初期繁殖速度，顯能與吸芽供應速度相等。不過後期貿易量擴展，似未達最大限度。

初期繁殖速度甚高，自難持久，但後期降落，似亦過速。

營，降低成本，統一品質，提高商品價值。

(6) 建立海外統一銷售中心，避免中間者剝削。

(7) 香蕉常遭風霜災害，請政府早日實施災害保險制度。

(8) 最好能採用大面積集團綜合栽培，採用企業化科學管理，以降低生產成本。

(9) 蕉農栽培香蕉經驗已久，管理熟練，種植香蕉地區適宜，因此在香蕉能夠銷售的狀態下，蕉農希望繼續經營。

但希望青果社對於採收日期、集貨場的檢驗應嚴格執行，生產地至港口搬運，卸貨以及包裝問題應加以研究改進，以免好好的香蕉被退關或至日本被廢棄。

(10) 自蕉園採蕉後，希望能採用索道運蕉，以減少擦傷腐損。

(11) 希望全體蕉農對栽培管理、品質改良、採收及田間搬運等工作多加研究，精益求精，以確保香蕉的外銷前途。



香蕉吐穗 (薛聰賢)

(4) 需有生產計畫，提高品質，才能適應國內外需要。

(5) 設立香蕉專業區，採取共同經